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亚星化学”）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本公司根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25 号）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了“十四、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在短时间内再次审议内容无实质变化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要性、合规性以及符合公司章程的情况说明”。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四节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十四、动物园批发市场与世纪天乐大厦的疏解情况及公司应对措施”中，对最新疏解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四、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风险/（三）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疏解致使新潮阳光租赁收入下降风险”和“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四、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其他风险/（三）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疏解致使新潮阳光租赁收入下降风险”中，对疏解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六节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六、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3、动物园批发市场疏解的影响”中，对疏解对评估预测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一、本次交易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中，对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七、本次交易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参控股公司情况/（三）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中对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情况及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二节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八）上市公司或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处罚情况”中对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潍商初字第 227 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二节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一、上市公司/（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和“第二节交易各方基本情况/四、其他事项说明/（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中对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上述修订不构成对《重组报告书》的实质性修改。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修订不构成对《重组报告书》的实质性修改。

特此公告。



2016年 2月17日